

第四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

（二）经复议案件被告资格的确定

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复议维持共同告，复议改变告复议）

【注意1】“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是指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处理结果、确认原行政行为无效以及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

【注意2】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所认定的主要事实和证据、改变原行政行为所适用的规范依据，但未改变原行政行为处理结果的，视为复议机关维持原行政行为。

【例题-单选题】根据《行政诉讼法》及司法解释规定，对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而当事人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确定被告的规则是（ ）。

- A. 以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被告，复议机关作为第三人
- B. 以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为共同被告
- C. 由当事人选择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二者之一作为被告
- D. 以复议机关为被告，以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第三人

答案：B

解析：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

【例题-单选题】根据《行政诉讼法》及规定，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当事人不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院确定诉讼被告的规则是（ ）。

- A. 复议机关为被告
- B. 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被告
- C. 由原告在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与作出维持决定的复议机关二者中任选一个为被告
- D. 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为共同被告

答案：D

解析：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

四、行政诉讼第三人（★）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被诉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但没有提起诉讼，或者同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
2. 行政机关的同一行政行为涉及两个以上利害关系人，其中一部分利害关系人对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没有起诉的其他利害关系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3. 应当追加被告而原告不同意追加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以第三人的身份参加诉讼，但行政复议机关作共同被告的**除外**。
4. 行政诉讼法规定的第三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但有证据证明**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6个月**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例题-单选题】某区房产管理局向郭某发放了一份房屋产权证书，郭某系房屋产权人。李某知道此事后非常气愤，声称自己几年前就从该区房产管理局领到了所涉房产的产权证书。因交涉没有结果，李某遂以房屋产权人的名义向区政府申请复议，请求撤销区房产管理局向郭某发放的房屋产权证书。经复议审理，区政府决定撤销向郭某发放的房屋产权证书。郭某接到决定书后没几天即遇交通事故死亡。郭某的妻子对该决定不服，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行政诉讼法》及司法解释的规定，下列关于本案当事人起诉的效力以及法院处理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本案起诉不成立，理由是本案不属于法定受案范围
- B. 本案起诉不成立，理由是原告没有先申请复议处理

- C. 本案起诉不成立，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理由是郭某的妻子没有原告资格，应以郭某代理人身份起诉
D. 本案起诉成立，法院应当通知李某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答案：D

解析：（1）选项 A：撤销房产证的复议决定对郭某或其妻子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可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2）选项 B：对房屋产权登记行为不服，法律并未要求复议前置。

（3）选项 C：有权提起诉讼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可以提起诉讼；在本题中，郭某的房屋产权证被撤销，郭某本人有权提起行政诉讼，郭某死亡，其妻作为近亲属有权提起行政诉讼。

（4）选项 D：本题是一个房屋有两本房产证、分属两个不同的人，两个持证人属于有利害关系的人，其中一人起诉的，法院应当通知另一人（李某）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五、行政诉讼代表人和代理人（★★★）

（一）行政诉讼代表人

1.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一般指 10 人以上）的共同诉讼的诉讼代表人，这类案件必须适用代表人诉讼，因此，在指定期限内诉讼代表人未选定的，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指定。代表人为 2-5 人。代表人可以委托 1-2 人作为诉讼代理人。

【注意 1】 诉讼代表人是由**法律规定**或当事人**推选**或**法院指定**产生的，如果放弃或变更诉讼请求，须经过被代表的其他当事人的**同意**。

【注意 2】 诉讼代表人是本案的当事人，与本案的诉讼标的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其参加诉讼的目的是保护自己 and 全体当事人的权益，并且要受人民法院判决的约束。

【注意 3】 同一行政复议案件申请人超过 5 人（> 5 人）的，推选 1-5 名代表参加行政复议。

2. 不具备法人资格组织的诉讼代表人

（1）合伙企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以核准登记的字号为原告，诉讼代表人是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2）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起诉时，该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是诉讼代表人；没有主要负责人的，由推选的负责人作为诉讼代表人。

（二）行政诉讼代理人

1. 法定诉讼代理人（基于法律规定）

没有诉讼行为能力或限制诉讼行为能力的公民（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

【注意】 法人、组织、行政机关不适用于法定诉讼代理人制度。

2. 指定诉讼代理人（人民法院指定）

（1）法定代理人互相推诿代理责任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 1 人代为诉讼。

（2）无诉讼行为能力人现实又需要法定诉讼代理人的，当有监护资格的人无法确定时，人民法院可以指定其中一人为诉讼代理人。

3. 委托诉讼代理人（委托授权）

（1）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 1-2 人作为诉讼代理人。

（2）下列人员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 ①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 ② 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
- ③ 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

（3）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和具体权限。

公民在特殊情况下无法书面委托的，也可以由他人代书，并由自己捺印等方式确认，人民法院应当核实并记录在卷；被诉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有义务协助的机关拒绝人民法院向被限制人身自由的公民核实的，视为委托成立。

当事人解除或者变更委托的，应当书面报告人民法院。

（4）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可以另行委托 1-2 名诉讼代理人。行政机关负责人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不得仅委托律师出庭。

（5）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案件以及人民法院书面建议行政机关负

责人出庭的案件，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

行政机关负责人有正当理由不能出庭应诉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情况说明，并加盖行政机关印章或者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字认可。

行政机关拒绝说明理由的，不发生阻止案件审理的效果，人民法院可以向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

【例题-单选题】根据《行政诉讼法》及司法解释规定，由推选产生的2~5名当事人作为诉讼代表人参加诉讼的适用情形是（ ）。

- A. 同案原告至少 10 人以上
- B. 同案原告至少 15 人以上
- C. 同案原告至少 30 人以上
- D. 同案原告至少 5 人以上

答案：A

解析：当事人 10 人以上的，由推选产生的当事人作为代表人。